

2016 年度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院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端州区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机构设置

我院编制人数共 105 人，其中政法人员编制 90 人，后勤服务编制人员 10 人，辅助中心编制 5 人。年初实有人数共 90 人，其中政法人员 77 人，后勤服务人员 9 人，辅助中心人员 4 人。现有离退休 3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5 人。因审判工作需要而临时聘用人员 75 人。

全院共设 1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工科、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交通专业法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研究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院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52.00	一、基本支出	2,136.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16.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2.00	本年支出合计	2,35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52.00	支出总计	2,352.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5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2.0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5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2,352.00

		预算03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352.00	
工资福利支出	1,285.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216.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216.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52.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2,352.00	

				预算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352.00	本年支出合计	2,352.00	

			预算05表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52.00	2,136.00	21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352.00	2,136.00	216.00
[20405]法院	2,352.00	2,136.00	216.00
[2040501]行政运行	2,136.00	2,136.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26.00	0.00	126.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50.00	0.00	50.00

		预算06表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合 计	2,136.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85.00	
[30101]基本工资	250.00	
[30102]津贴补贴	450.00	
[30103]奖金	170.00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45.00	
[30106]伙食补助	70.00	
[30107]绩效工资	1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00	
[30201]办公费	85.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18.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5]专用材料费	15.00	
[30226]劳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30.00	
[30229]福利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0	
[30304]抚恤金	11.00	
[30307]医疗费	10.00	
[30309]奖励金	5.00	
[30311]住房公积金	1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00	

		预算07表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21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0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2016年行政经费	1,054.00
2016年“三公”经费	8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09表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预算10表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6.00	2,136.00	2,136.00					
基本支出	2,136.00	2,136.00	2,136.00					
工资福利支出	1,285.00	1,285.00	1,28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00	634.00	63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7.00	217.00	217.00					

								预算11款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涪州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6.00	216.00	216.00					
重庆市涪州区人民法院	216.00	216.00	216.00					
办案业务费	3.00	3.00	3.00					
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经费	5.00	5.00	5.00					
办案业务费	123.00	123.00	123.00					
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经费	35.00	35.00	35.00					
其他审判业务支出	50	50	5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我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新《预算法》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等文件要求，大力促进经济方式转变，努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认真细化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本院部门预决算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

二、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院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52 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划分，基本支出 2136 万元，占 90.82%。比 2015 年增加 2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院财政拨款由地方财政保障。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6 万元，占 9.18%。比 2015 年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院财政拨款由地方财政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是办案业务费、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经费，其他审判业务支出。按功能科目支出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法院）支出 21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40 万元、案件审判 126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6 万元。

2、“三公”经费收支情况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院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 1054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没有计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及会议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之间案件评查及审判业务调研的住宿费及业务招待费。

2016 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以 2015 年决算数为依据，力争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

4、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本年度部门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6、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的资金 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